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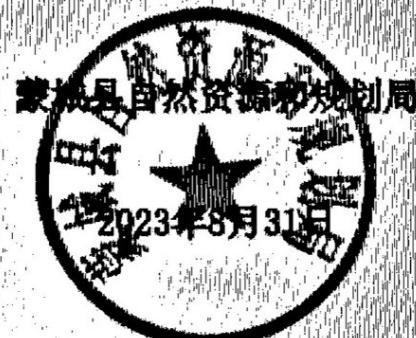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416222023XS00063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蒙城县城区道路畅通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41622-04-01-306255
	建设单位名称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蒙发改投资【2022】168号
	项目拟选位置	蒙城县城市规划区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70773.77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见施工图

####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蒙城县城区道路畅通工程项目一民健路(灵山大道—西外环)，位置：灵山大道西、西外环东；三义路(灵山大道—西外环)，位置：灵山大道西、西外环东；文昌路(仁和路—三义路)，位置：仁和路南、三义路北、西一路(濮水路—乐土路)位置：濮水路南、乐土路北；发达路(鲲鹏路—三阳路)，位置：鲲鹏路南、三阳路北；后张路(鲲鹏路—三阳路)，位置：鲲鹏路南、三阳路北；东光路(代元路—三阳路)，位置：代元路南、三阳路北；北十五路(北十路—安驰大道)，位置：北十路东、安驰大道西；代元路(安驰大道—王冠路)，位置：安驰大道东、王冠路西

#### 遵守事项

- 一本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